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復牌指引

及

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1 日及 2024 年 9 月 23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除另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之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 202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份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下列股份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b)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解除；
- (c)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d)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已指明，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復牌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

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根據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所作的命令，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仍在採取措施以確定本公司於其清盤前的業務運營狀況，目前正在審閱從本公司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會視乎需要另行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提供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代理及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香港，2024 年 9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陳倩儀女士、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迦女士。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